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如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1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00303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朱玉

曾詩雲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2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90011072號公告解除
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
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將旨揭地號納入管
制查詢表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2月15日府環水字第1090035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京澄

電話：03-3386021 ext 1303

電子信箱：00955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35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2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90011072號公告解除本市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為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本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府水務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

建照科 109/02/18 10:25



2H1090010740 有附件

第1頁 共1頁

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，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。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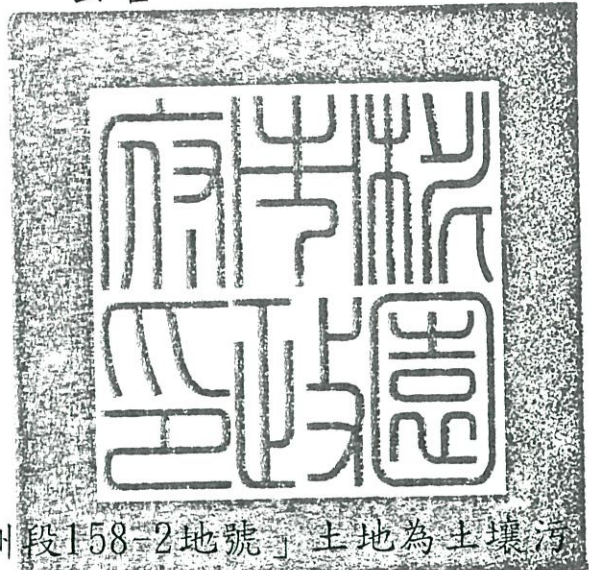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011072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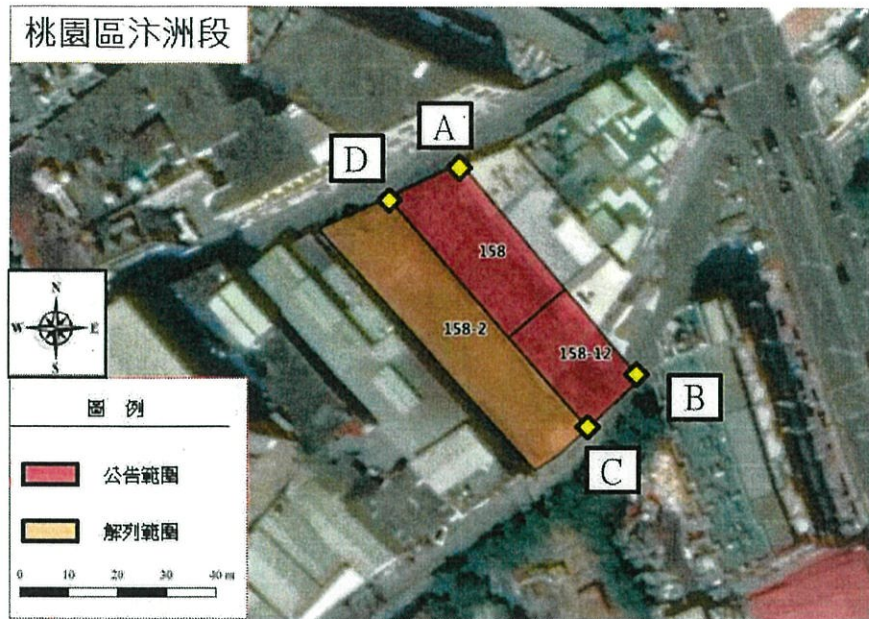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「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」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之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於104年3月11日府環水字第1040035077號公告及府環水字第10400350771號公告「桃園區汴洲段158、158之2、158之12地號，共計3筆」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，其中「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」由土地關係人辦理污染改善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1月7日進行「桃園區汴洲段158之2地號」污染改善完成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「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」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附圖



列管地號：桃園區汴洲段158、158-12地號

公告面積：893m²

解列地號：桃園區汴洲段158-2地號

公告面積：892m²

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	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
A	280724	2768927	C	280750	2768874
B	280760	2768884	D	280710	2768921

註：

1.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